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8 號

請　求　人 方○○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起訴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案為「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並由刑事審查庭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處理關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序有無欠缺並應補正之事項，未命檢察官○○○（姓名詳卷）補正有關請求人即被告有打右轉方向燈才右轉彎之重要資訊，以補正偵查卷內由檢察事務官○○○（姓名詳卷）製作之勘驗內容，起訴書記載與事實不符；請求人於事故現場無法完整陳述事故發生之情形，受評鑑法官未檢核及命檢察官補正相關筆錄；系爭交通事故未完成相關調查紀錄，卷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未有主管簽核；起訴書可證請求人駕駛車輛之車牌號碼為 AXB-○○○○（號碼詳卷），而非卷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記載之車牌號碼 NCD-○○○○（號碼詳卷），受評鑑法官未審查亦未命檢察官補正；卷內存有相互出入、與待證事項不具關連性且無調查可能之證據；請求人未於訊問筆錄之末行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系爭案件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檢察官亦未充分舉證等。上開各等情事，受評鑑法官於處理關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序有無欠缺並應補正之事項時，未加以審查，亦未命檢察官補正，損及請求人相關法律權益。為此，受評鑑法官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次按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改善分案流程，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進行案件流程管理，亦即地方法院設審查庭，處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後，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2 點明文規定。司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實施要點名稱為「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時，實施要點尚未修正，故受評鑑法官係依修正前之實施要點辦理審查庭之業務，依修正前之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二)應諭知管轄錯

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三)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四)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五)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八)經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實施要點第6點第1款所稱「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規定，檢察官提起公訴時，應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起訴書應記載特定事項如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並於起訴時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準此，檢察官於提起公訴時，如有漏未提出起訴書、起訴書有應記載之特定事項而未記載，或檢送法院之卷宗或證物有所缺漏等情事，此為起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有欠缺，且屬得補正，故刑事審查庭之法官應定期間命檢察官補正。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述未審查應命檢察官補正事項等情形而應付個案評鑑，惟綜觀請求人所指各該部分，分別係有關檢察官舉證責任及卷內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或證明力等，與上開所指起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無涉，又受評鑑法官是否命檢察官補正或另為

適當處置，乃法官依其職權所為之訴訟指揮，核屬審判核心領域，尚非本會得以介入審查之事項，且系爭案件既經請求人否認犯罪而另行分案由其他法官依通常程序審理，請求人如對檢察官舉證責任及卷內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或證明力等事項有所主張或爭執，得於通常程序提出答辯或聲請證據調查，尚難遽謂請求人之權益受有損害。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予審查，亦未命檢察官補正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評鑑事由，核其主張，應認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請假）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請假）

委員　陳銘雄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